
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
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的提問

「政府如何處理商業塗鴉」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04A(1)條，任何人士在政府土地包括街道及公眾地方（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）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，即屬違法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。為加強執法成效，食物環境衛生署自 2011 年 3 月開始向有關違例人士即時發出\$1,500 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本署定期安排人員在區內巡視，若發現有非法張貼在公眾地方的招貼或海報，本署會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移除。若當場發現有人張貼，本署會向違例人士發出\$1,500定額罰款通知書。此外，若有足夠證據，本署會向有關宣傳品的受益人發出警告信或考慮提出檢控。如發現公眾設施上有塗鴉，本署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2018 年 5 月 8 日